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堡县水利局的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52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267.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